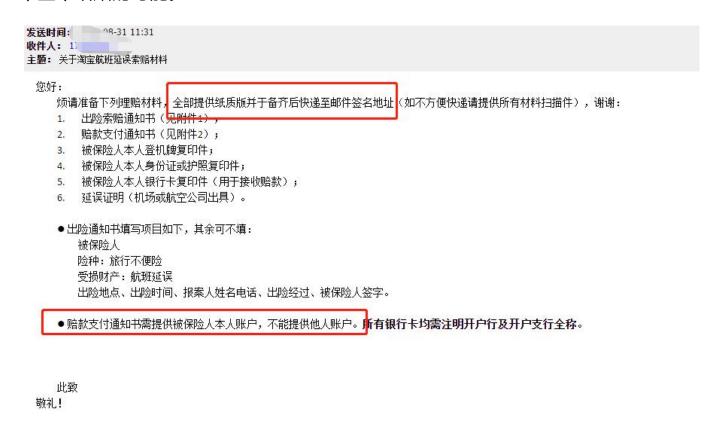
前天晚上开始,就不断有群友问我,如何看待靠延误险赚300万的这个青岛大姐的 这个故事。

老实说,作为给自己买过延误险并成功理赔过但总共也没赔几次的,航旅纵横飞行里程数超过99.9%用户的选手,我是非常佩服这个大姐的。

这可能就是别人家的延误险吧!

从我个人的经历来看,早些年间通过高等级信用卡所附带的延误险,其实在理赔上挺费劲的。当时中信世界卡的保险,甚至要快递材料寄到保险公司,然后还有材料不全不给赔的可能。



先说结论,我个人认为这个大姐属于违法,但具体违了哪些法,还是要等待法庭宣判,我说的不算。

我的朋友冰茶认为,在江苏卫视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中,其中有一段是大姐给亲戚 买的是香港航空的跨境机票。那么理赔要提交的出入境材料,除了造假还能怎么样 ?



按照这个细节来判断,伪造材料这个事儿没跑了。不过这位女士被警察迅速刑拘,媒体打上【骗保】的标签迅速公之于众,联想起这几个月期间不断出现的延误险骗保案件,可谓杀鸡儆猴。

看到最近的新闻,真没想到,还真有靠这个赚钱的:

4月16日,南京某企业高管汤某,利用航空延误险的漏洞,冒用他人身份大量购买了707笔航空延误险,蓄意骗取保金14余万,非法获利11余万元。

5月15日,上海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披露上海市首例"航延险"系列保险诈骗案。犯罪嫌疑人通过提前获取航班延误信息,虚构保险标的,乘坐延误航班来骗取保险理赔金。该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7名,这些犯罪嫌疑人近年来连续作案数千起,涉案金额超2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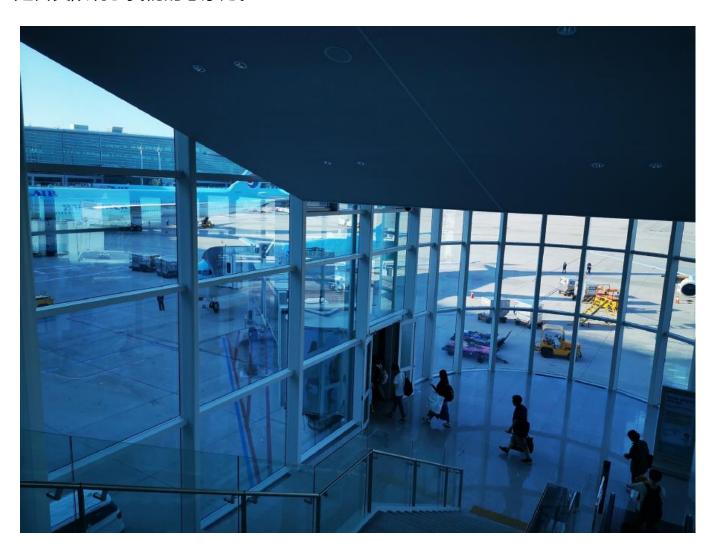
6月9日,南京市公安局发布消息称,近日鼓楼警方成功侦破一起航班延误保险诈骗案,从2015年至今,嫌疑人李某通过购票虚构行程,在近900次延误航班中获得了

高达300多万元理赔金。

第一个属于个人作案,700笔延误拿到了14万保金,第三个同样也是个人作案,但延误次数(每次可能有多人)900次就拿到了300多万的理赔金,而上海的案子更加专业化,特点就是团伙作案,连续作案数干起,涉案金额2000万。

水平上, 高下立判。

在摆地摊一晚上能赚4万,补裤裆能年入百万的今天,看到这个案值,会发现真的是善良限制了我们的想象力。



前两个案子,在新闻中描述了明显的犯罪事实,如利用之前非法所得的他人身份信息,私刻的航空公司及机场印章和航班延误证明等,大家都没什么太大的异议。

而第三起的这位青岛大姐的新闻,却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争议,很多律师也给出了不同的判断,这到底是是为什么?

很有意思的一个细节,在5月份上海的案子里,记者和民警有这样一段对话:

记:这些跟他通过非正规渠道(提前)获得航班延误信息

警:是密切相关的。如果他没有渠道获取大概率延误航班信息的话,他没办法持续 这样一个模式。

划一下重点,警方认为如通过没有这些非正规渠道获取大量延误信息的话,模式是无法持续的。

结果一个月不到,青岛的这个大姐刷新了我们的认知,单凭一己之力就给众多保险公司造成了300多万元的保险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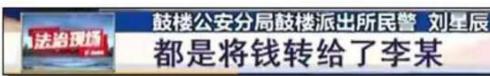
她会在网上综合评论找了一些延误率非常高的航班,起飞的时候再去看它的天气,她在心里估摸后再去购买航班对应的延误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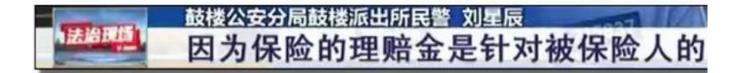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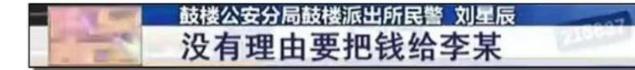
她购买的是真实的机票和保险, 航班延误也不是她的个人原因所造成的, 在出险进行理赔时, 材料齐全通过了保险公司的审核, 赔偿款打到了乘机人的账户中。

当然在最后这个钱其实又转到了李某的账户,但从整个投保和赔偿的过程中来看,倒也没什么毛病。









所有的赔付都是进入到乘机人的卡里,然后乘机人又把钱打给她的账户。你要说这帮亲戚朋友一个都不知道这件事,我是不相信的。

试想,跟你说有个理财,要了你的身份证和护照。然后还总让你去公安局补办一次

护照。

一次护照180块,这个钱是李某出没问题。但这得什么样的理财才能有这么大吸引力?



不过在案件中除了开始时提到的伪造材料的情况外,其实最大的问题其实是出在使用了他人证件,并且未实际乘机,虚构了行程。这个是不是会涉及到个人信息盗用?

300万的延误险赔偿是否违规,要去看这数百份保险条款中,有多少涉及到取消险(取消险可以不必乘机),实际乘机的定义,是办理好值机手续(网上出登机牌)就算,还是必须要搭乘航班到达目的地?

毕竟,这个钱是你保险公司给人家打过去的,不是青岛大姐李某去保险公司门口抢的。

现在我们能在网上找到的各种延误险细则,都是2020年的升级版了,和2015-17年

相比怕是有较大差别,这些东西可能就需要各位律师朋友们来找找其中的不同了。

毕竟延误险这件事,年年也都是在细则上温暖升级。

平安境外旅行附加旅程延误保险条款

平安财险 (备-家财) [2014]附235号

总则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主义行为、航空 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且延误连续达到或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时间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项下 相应的保险金额支付保险金。

延误时间的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

- (一)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由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
- (二)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汀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若被保险人有连续的接致航班或轮船。因上述事故而导致不能顺利乘搭计划接致之航班或轮船,其轮侯的时间不可累积计算。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旅程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未能成功办理登乘手续,或虽成功办理完登乘手续,但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但因本附加险承保的原因导致者除外。
- (二)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条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保险单载明的时间或更长时间延误的,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罢工 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我随便找了一个邮箱里面2015年的平安旅游险的细则,比如上面的航班延误险虽然规定了你至少要到达目的地才能拿到保险,但旅游险还有一个保障就是,会保障你的旅程取消。

平安境外旅行附加旅程<mark>取消</mark>保险条款

平安 (备案) [2009]N286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事件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下的"保险事件"是指下列事件之一:

- (一)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身故、突发急性病或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根据医生建议须立即住院治疗。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配偶被诊断出怀孕。
- (三)被保险人在境内的住宅或家庭财产遭受火灾、爆炸、自然灾害或他人盗窃导致严重的财产损失,而且被保险人必须立即返回家中处理相关事宜。"严重的财产损失"是指住宅或家庭财产的全部或超过价值2/3的部分遭受损坏或损失。
- (四)被保险人已确定旅程并付款,但在旅行出发前七(7)日内旅行出发地或旅行目的地突发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保险人乘坐或预订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举行罢工。

2.暴动。

3.暴风、暴雨、洪水、泥石流、崖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

4.突友传染病。

还是以香港航空的案例来看,虽然李某和亲友并未前往香港,可能无法激活延误险,但台风暴雨造成的航班连续延误,是可以激活取消条款。

但取消险覆盖的是你已经发生的损失,这样来看的话,可能就真的属于骗保的范畴了吧?

所以其实从新闻中的内容来看,很多关键信息缺失,比如退票费(确实买了票),保险费和单次赔偿金额。

4月份高管延误险的案子也是南京警方,6月份青岛大姐延误险的案子也是南京警方,可能南京警方是顺藤摸瓜。保不准这两个案子都和上海的那个有关系也不是没可能。



话说回来,虽然李某是涉嫌违法,但从交锋不断的民意中可以看到的是,某些行业需要更多这样的人来提醒他们提高服务质量。在最后,我提出几个问题,也是不少网友的想法,大家看后,可以思考。

有些保险公司,天天推销各种保险产品,特别是重疾险,等客户意外遭遇灾病,又各种借口拒绝理赔。这算是诈骗么?

在出这个险之前不考虑清楚会不会有这类人的出现,那是你保险公司的失职。收了 保费的时候为什么风控不考虑?



可能就是懒吧,为了省事儿。飞机如果没延误叫正常履行保险合同,飞机延误就叫骗取保险费用?

回到这个延误险上来说,保险设立的保险赔偿制度合理吗?如果不合理的话,为什么不合理的制度存在这么久,五六年了都没人发现漏洞?还是因为保险公司的钱都是公家的钱,赔了就赔了?

所以,如果延误航班的航空公司能够更守时、被"骗保"的保险公司精算师算的" 更准",那延误险自然而然的也就会退出市场,也不会给人以可乘之机。